

郑环审〔2020〕3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圣佛寺站，止于龙子湖东站，线路全长 17.036km，全部为地下线。一期线路共设置车站 12 座，线路南段设河西车辆段，在线路两端设两座主变电站。线路主要沿经开第三大街、黄河南路和平安大道敷设。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百分之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河西车辆段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标准。车辆基地检修车间焊接烟尘采取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配套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制要求。

2. 废水。施工期，各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盾构及打桩等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浆分离后回用，施工营地远离河边地块，不在敏感水体下方穿越，不在水体范围内进行任何施工活动，施工期产生污水应妥善处置，不得进入地表水体。

运营期，车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餐饮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车辆段含油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采用低噪声、声学性能优良的设备；风亭、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要优化布局，同时对所有风亭预设加装消

声器的空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工程沿线风亭、冷却塔的噪声防护距离不小于20m，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4. 固废。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严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运输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辆段内设置标准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含油污泥、废蓄电池等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5-2012)中有关要求执行。

5. 振动。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优化施工方案、采取预防加固措施等减少车站主体结构施工和区别盾构施工的高频振动对车站周围及沿线建筑的影响。

运营期，通过选择振动值优良的车辆，针对性的采取中等、高等、特殊减振措施减小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工程穿越祭伯城遗址文物保护范围段应根据具体勘察结果采取减振措施。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夯土墙容

许振动速度需满足《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
(GB/T50452-2008)中的砖结构标准。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85）。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沿线有管辖权的郑州市生
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28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